

# 巨鹿县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的公示

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序号 1、序号 2、序号 14、序号 23、序号 25、序号 26、序号 30、序号 45 等 8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市级部门验收，拟按程序实施销号。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有关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4 日。

如有异议，请通过电话或电子邮箱形式反馈。

联系电话：0319-4321356

电子邮箱：jlxdcb@163.com

附件：1.序号 1 具体整改情况表  
2.序号 2 具体整改情况表  
3.序号 14 具体整改情况表  
4.序号 23 具体整改情况表  
5.序号 25 具体整改情况表  
6.序号 26 具体整改情况表  
7.序号 30 具体整改情况表  
8.序号 45 具体整改情况表

附件1：

序号1 具体整改情况表

整改任务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任务艰巨。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幅度偏低，2024年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比2021年下降4.5%，分别低于全国重点城市和全省平均水平4.5和2.1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	巨鹿县委、县政府
整改目标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持续下降
整改措施	<p>1.持续推进结构优化调整。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p> <p>2.深挖工业企业工程减排空间。对涉气重点企业实施排放总量与浓度“双控”，力争总量同比下降。</p> <p>3.深入推进移动源减排。强化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查力度，加大对重型车尾气排放超标、违规加装作弊装置、后处理装置不正常使用等车辆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强化油品储存及流通领域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淘汰国一排放标准及15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p>4.强力推进全域控尘。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物料堆场、道路扬尘、拆迁扬尘、露天停车场等重点开展排查整治，严格管控标准，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精细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全面减少扬尘污染隐患。</p>

	<p>5.强化露天焚烧管控。充分利用好禁烧“天眼”工程 24 小时监控平台，积极调动乡镇、村力量，加强巡查检查，严防死守。对火情频发的，严格按照《河北省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监督管理与问责办法》追责问责。</p> <p>6.强化散煤复燃治理。加强对散煤销售网点散煤质量的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和销售劣质散煤违法经营行为。开展采暖季散煤复燃监督检查，严防散煤复燃。</p> <p>7.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全力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聚焦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过程，强化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强化精准管控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p>
完成情况	<p>巨鹿县一是精细化管控各类扬尘污染源，全面减少扬尘污染隐患；二是帮扶重点企业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三是巩固“散乱污”动态清零成果，保持严惩严治高压态势；四是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巡查监管，及时制止露天火点、烟花爆竹燃放等行为；五是严控合围区域重型柴油货车，加强城区易拥堵路段交通疏导；六是全面检查餐饮门店油烟净化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维护；七是加大合围区域重型柴油货车管控力度，同步疏导城区拥堵路段，减少机动车怠速污染。2025 年巨鹿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02，位列全市第 1，同比下降 9.26%。</p>

## 附件 2：

### 序号 2 具体整改情况表

整改任务	PM2.5 浓度“十四五”规划目标难以完成，作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考核指标之一，2024 年邢台市 PM2.5 浓度 44.5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上升 1.1%，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7.7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扩大 3.5 微克/立方米；比《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明确的 2025 年 PM2.5 浓度目标高 4.5 微克/立方米，如期完成难度极大。
责任单位	巨鹿县委、县政府
整改目标	完成“十四五”PM2.5 浓度目标
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持续推進结构优化调整。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li><li>2.深挖工业企业工程减排。对涉气重点企业实施排放总量与浓度“双控”，力争总量同比下降。</li><li>3.严格执法监管。排查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超标排污、偷排偷放问题；全面开展“散乱污”排查，查处一家取缔一家，实现动态清零。</li><li>4.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全力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聚焦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过程，强化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强化精准管控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li></ol>

完成情况	<p>2025 年巨鹿县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显著，PM2.5 平均浓度降至 39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 9.3%。一是持续加大工程减排，开展 VOCs 专项治理行动，完成无组织提升改造企业 13 家，深度治理 1 家，督促重点企业落实总量控制；二是强化涉气监管，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利用在线平台精准筛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确保企业治理设施高效运行；三是巩固“散乱污”清零成果，督促各乡镇、开发区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严防反弹；四是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24 小时值守督查，根据天气情况，实时调度各部門开展排查，全力削减污染峰值。</p>
------	---

附件 3：

**序号 14 具体整改情况表**

整改任务	PM10 浓度今年以来快速上升。2024 年，邢台市 PM10 浓度 75.7 微克/立方米，排名全省倒 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9.6 微克/立方米。截至 4 月 3 日督察结束时，邢台市 PM10 浓度 84 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倒 1，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14.2 微克/立方米，比去年底拉大 4.5 微克/立方米。2025 年 2 月，市区主次干道积尘负荷走航数据显示，40 条道路中有 27 条低于优级（0.3g/m <sup>2</sup> ）要求，占比高达 67.5%。督察组在信都区、经开区、临城县等 8 个县（市、区）发现扬尘污染问题 58 个。
责任单位	巨鹿县委、县政府
整改目标	PM10 浓度较 2024 年持续下降
整改措施	<p>1. 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加大建筑工地、线性工程等大型施工现场各类施工作业管控力度，督促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两个全覆盖”要求。尤其做好高空扬尘治理，全县建筑施工工地，建筑主体门窗洞口全部用 2000 目密目式防尘网封闭，对门窗洞口脱落、破损的密目式防尘网开展更换、修复，楼层建筑垃圾日产日清，洒水冲洗，有效减少高空扬尘污染。</p> <p>2.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对全县范围内国省干道、城区主次干道、县乡道路，合理安排清扫保洁时间，尤其是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增派人力车辆，加密清扫、洒水频次，确保道路湿润不起扬尘。</p> <p>3. 强化裸露土地扬尘管控。对出让未开发及拆而未建的土地、国土储备用地、道路两侧（含道路）及城市公共区域裸露土地、企事业单位庭院及居民社区裸露土地、河道</p>

	<p>及河床两侧裸露土地、城中村及城区近郊裸露土地、施工工地裸露土地等裸土裸地进行分类整治，采取绿化、透水铺装、地面硬化等防尘措施，难以硬化绿化的，要实施高标准苫盖。</p> <p>4.强化重点点位整治。针对重点区域周边扬尘源，精准排查，高标准整治，根据天气特点，加密路面湿扫保洁频次；对重点企业内部道路、国省干线平交路口、大型停车场、物流园等部位，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确保管控到位，不反弹。</p>
完成情况	<p>2025 年巨鹿县 PM10 平均浓度降至 65 微克/立方米，位列全市第一；较去年同期 76 微克/立方米，下降 14.47%，空气质量改善趋势持续向好。巨鹿县加大建筑工地、线性工程的管控力度，督促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两个全覆盖”要求，根据天气情况，全面强化道路精细化保洁作业，抓实抓细重点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推动治污责任层层压实，全面减少扬尘污染隐患。</p>

附件4：

序号 23 具体整改情况表

整改任务	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不规范。随机抽查沙河市4家、新河县1家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发现车辆信息录入不准确、检查操作不规范、车辆测试不严格等问题34个，机动车排放源头治理基础不实。
责任单位	巨鹿县委、县政府
整改目标	全面提升检验机构正规化管理，严格查处弄虚作假、改变检测方法等问题
整改措施	1.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查找问题根源，杜绝或减少不规范检测。 2.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抽查，利用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加大远程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立即整改，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处置，全面规范排放检验机构合规化运营。
完成情况	一是巨鹿县生态环境分局通过邢台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监管平台，对数据传输情况及辖区检测机构对接状态进行全面核查，4条机动车检测线均已通过市局合规性验收，并与监管平台联网对接，检测操作严格遵循标准规范，数据传输合规、有效。二是督促企业定期对全体员工开展业务培训，加强日常管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附件 5：

**序号 25 具体整改情况表**

整改任务	随机抽查襄都区、南和区等 5 个区（县）12 家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发现治理工艺水平低、治理设施未有效运行、无组织排放收集不到位、监控设施缺失等问题 19 个，每家企业均有问题。
责任单位	巨鹿县委、县政府
整改目标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整改措施	1.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活性炭管理等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稳定运行等重点工作。完成无组织提升改造、深度治理等治理项目建设。 2.利用在线监控平台及“分表计电”系统对涉 VOCs 企业生产情况及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筛查，发现问题线索后，第一时间入企检查，严查环境违法行为。
完成情况	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了 VOCs 治理专项行动，涉及无组织提升改造企业 13 家，深度治理 1 家。其中 13 家无组织提升改造企业，通过对车间内涉气设备进行二次密闭改造，改造后较好的提升了废气收集率。深度治理 1 家企业，原总排放量为 57.7 吨 t/a，经过提升改造现总排量为 4.67 吨 t/a，极大的提高了废气治理设施效率。 利用在线监控平台及“分表计电”系统对涉 VOCs 企业生产情况及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筛查，发现问题线索后，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入企检查，严查环境违法行为。

**附件 6：**

**序号 26 具体整改情况表**

整改任务	“散乱污”企业禁而不止。2024年，省大气督导组共发现各类“散乱污”问题30个。其中，任泽区10个，平乡县6个，最为突出。此次督察期间又发现“散乱污”问题12个，涉及7个县（市、区），其中平乡县、任泽区各3个，依然最多。
责任单位	巨鹿县委、县政府
整改目标	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整改措施	1.在辖区内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坚持分类施策，全面整治。对关停取缔类的，“两断三清”到位；对提升改造类的，采取先停后治措施；对搬迁入园类的，采取停产措施，进驻园区后企业安装治理设施，完善相关手续后开工生产。 2.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监督机制，对已取缔的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坚决遏制屡禁不止、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的现象发生。
完成情况	巨鹿县印发了《关于常态化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镇（社区）、开发区常态化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今年以来，巨鹿县已严格按照工作部署要求，常态化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县生态办成立专项督查组，定期对各乡镇“散乱污”排查整治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巨鹿县“散乱污”企业实现动态清零。

附件 7：

**序号 30 具体整改情况表**

整改任务	督察期间,发现黑臭水体 6 个,涉及 4 个县(市、区),有的反复反弹,久拖不决。2024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通报了南宫市的 4 个黑臭水体问题,其中 2 个出现反弹,王道寨渠建材商贸城至中医院段黑臭水体总长约 1.8 公里,水体面积将近 7000 平方米,群众反映强烈;世恒苑小区南侧面积近 3 万平方米的坑塘,周边遍布生活垃圾,水体颜色浑浊,存在异味。
责任单位	巨鹿县委、县政府
整改目标	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整改措施	1.组织对常年或季节性有水的农村坑塘、沟渠清单水体实施全覆盖巡查,健全完善动态清零机制。 2.加强建成区水体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推动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完成情况	巨鹿县建成区共有 11 处水体点位。县城管局每周定期对 11 处水体点位进行巡查,对水质情况进行检测,截至目前,未发现黑臭水体。 县生态环境分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巨生态环保办〔2025〕18 号),建立水体及沿岸定期巡查机制,定期对水面漂浮物、垃圾、杂草落叶进行清捞,保证对水体巡查每周至少 1 次,严格做好巡查记录。在日常巡查中,重点查看沟塘水面是否存在秸秆、生活垃圾等杂物,坑塘岸线内是否存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等现象,发现问题,立即交办,确保消除各类环境污染隐患。截至目前,共排查坑塘沟渠 982 个,常年有水坑塘 651 个,季节性有水坑塘 331 个,未发现新增

	农村黑臭水体。
--	---------

附件8：

**序号 45 具体整改情况表**

整改任务	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简单粗放。督察发现，11个畜禽养殖场无防渗、防雨、防溢流措施，涉及南宫市、襄都区、任泽区、巨鹿县、平乡县、威县、临西县等7个县（市、区）。威县侯贯镇义和营村迎召养殖场和其南侧的无名养殖场粪污防渗暂存池闲置，直接排入外环境，无名养殖场院内还存有散煤约1吨。
责任单位	巨鹿县委、县政府
整改目标	确保畜禽养殖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养殖场粪污直排现象
整改措施	<p>1.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已联合属地政府对涉及巨鹿县畜禽养殖问题进行督办整改，要求企业严格落实防渗、防雨、防溢等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养殖企业严格按照污染防治要求规范养殖。</p> <p>2.加强帮扶指导，对畜禽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畜禽养殖场配建符合三防标准的粪污贮存池等粪污暂存设施，搭桥引线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粪污委托处理协议。</p> <p>3.开展排查整治，针对畜禽养殖存在共性问题开展全面排查，对畜禽粪便露天堆存晾晒，粪污贮存设施未落实防雨、防渗、防溢流措施，污水横流等问题进行整治，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治理。</p>

完成情况	<p>一是指导周长岭养殖场、小良牧业、原普拉斯养猪场配建、健全粪污贮存设施，达到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问题已整改到位。二是县农业局组织畜牧全体人员及有关部门针对畜禽粪便露天堆放，粪污贮存设施未落实防雨、防渗、防溢流措施，污水横流问题开展了集中排查，发现一起整改一起。发现问题 12 个，其中粪污乱堆乱放 8 个、粪污处理或贮存设施不完善 4 个，均已完成整改；发放《畜禽养殖污染违反违规行为告知书》、《技术指导明白纸》800 余份。</p>
------	---